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7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7	《关于选举刘羿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李正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5、6、7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3/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33 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 3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环梅路 33 号大梅沙万科中心总部 3 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韦炜、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7	《关于选举刘羿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李正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或"本激励计划")、《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拟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独立董事：黄蓉

财务总监：韩书艳

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7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纪委书记蔡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刘信业先生、江俊富先生，共 4 人计划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 股(其中，李毛先生、江俊富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蔡志刚先生、刘信业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李毛先生，纪委书记蔡志刚先生，副总经理刘信业先生、江俊富先生，共 4 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 4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 股(其中，李毛先生、江俊富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0,000 股，蔡志刚先生、刘信业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20,000 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39,443,6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852,399,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287,044,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1909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863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2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王廷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2 人，执行董事李祝用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点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38,549,677	99.957844	13,841,919	0.042133	7,500	0.000023
H 股	3,155,290,722	95.991723	130,010,861	3.955251	1,743,000	0.053026
普通股合计	35,993,840,399	99.597107	143,852,780	0.398049	1,750,500	0.0048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090,553	97.320884	13,841,919	2.677665	7,500	0.0014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苏、侯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9-05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 3,000 万至 6,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依据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46.302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购买的最高价为 22.24 元/股，最低价为 17.9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8.8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46.3025 万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王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浩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丰富的行业知识和忠实勤勉、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浩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李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李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嘉先生的辞职自其书面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与投融资部门将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李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李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财务、融资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9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15 元/股、最低价为 37.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927.48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9,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9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15 元/股、最低价为 37.8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927.48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0 万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